

证券代码: 838926

证券简称: 鹏凯环境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在 2018 年上半年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2,92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2,763.44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份认购款 22,002,763.44 元全部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沙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654868827868。

2017 年 8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州鹏凯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90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年上半年涉及的募集资金,依照《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在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账户号码:654868827868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贷款。本报告期内,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共使用2,985,56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2,763.44
二、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982,851.53
三、报告期存款利息	5,311.35
四、报告期使用	2,985,560.00
偿还银行贷款	2,1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65,000.00
专户手续费	560.00
五、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02.88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648.00
2	归还贷款	552.00
合计		2,2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有所调整,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原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648.00	1,718.67
2	归还贷款	552.00	481.61
合计		2,200.00	2,200.28

此外,根据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半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形,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宜,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